

#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公告

江门市东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林珠（身份证号：440725\*\*\*\*\*2428）丈夫林松杰就其妻子受伤于2024年7月8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6月17日14时左右，林珠在厂内操作自动平面机工作时，被模具压伤右手手指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》（鹤人社工举[2024]A205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、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16日

#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

鹤人社工举[2024] A205 号

江门市东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：

你单位员工林珠（身份证号：440725\*\*\*\*\*2428）其丈夫林松杰就其妻子受伤于2024年7月8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，称于2024年6月17日14时左右，林珠在厂内操作自动平面机工作时，被模具压伤右手手指。被开平市水口医院诊断为手指损伤（右食指末节压榨伤并部分缺损）。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如你单位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局提供不认为是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有关书面证据材料。

如用人单位逾期未能提供举证的，本局将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。

联系地址：鹤山市沙坪街道水围新村 138 号

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8933125、8933121

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8月16日

工伤认定专用章